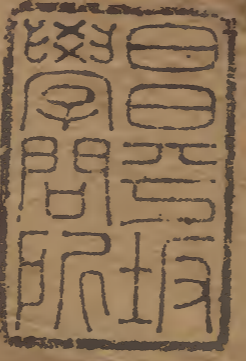


禮記義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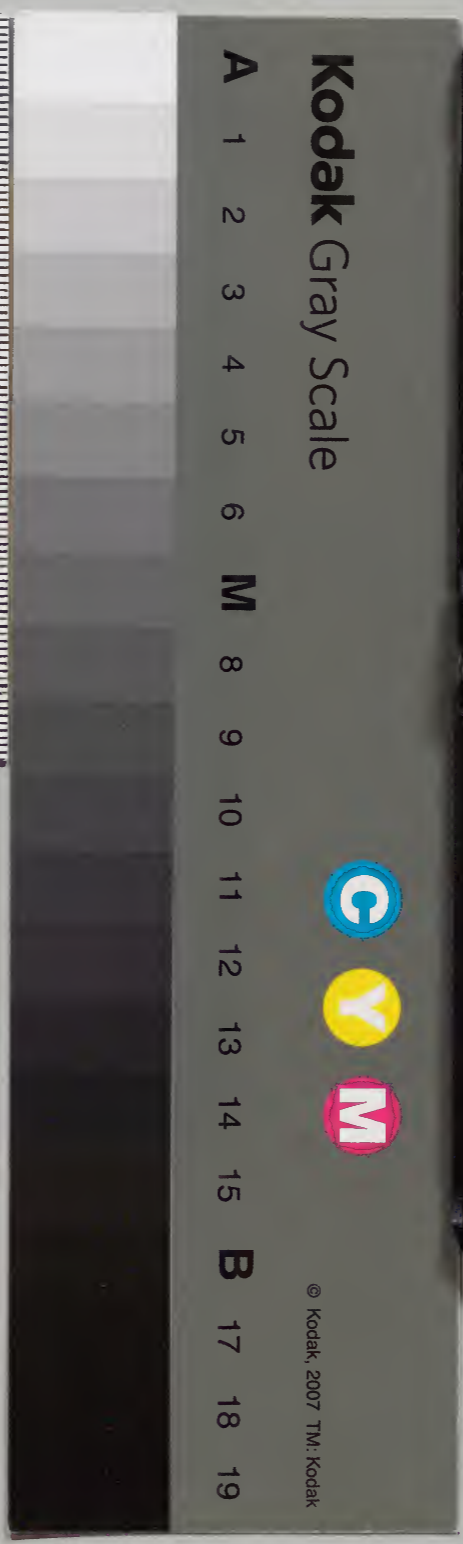


漢書門類			
一	六	三	四
册	架	函	號

內閣文庫	
四	八
二	九
七	〇
四	六
册	架

內閣文庫	
番號	漢 4892
冊數	160 (131)
函號	274 69

四十一



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九

學記第十八

淺草文庫

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學記者以其記

人學教之義此於別錄屬通論程子曰禮記業中

庸大學惟學記最近道朱子曰此言古者學校教

人傳道授受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由兼大小學言

之芮氏城曰此篇記學非記禮然禮固在焉家塾

黨庠州序國學立學之禮皮弁祭菜小雅肄三入學

之禮。詔於天子無北面。尊師之禮。

案此篇家有塾至九年大成。詳言先王學制。大學始教。至記問之學。不足以為人師。皆教者之法。察於三者。有志於學。察於四者。有志於本。皆學者之法。至言大道。至道言敬道。信道言辨志。先志言敬業。孫業無非所教所學之事。而石梁王氏謂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。亦近誣矣。

發慮憲。求善良。足以謏聞。不足以動眾。就賢體

遠。足以動眾。未足以化民。君子如欲化民成俗。

其必由學乎。謏。忍了反。聞音問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憲。法也。言發計慮。當擬度於法式也。

孔疏。發。謂起發慮。謂謀慮。憲。謂法式。求。謂招來也。謏。之言小也。就。謂躬非

之體。猶親也。所學者。聖人之道在方策。孔氏穎達曰。

舉動能擬度於法式。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。故小

有聲聞。賢。謂德行賢良。屈下從就之。足以動眾者。以恩

被於外。未足以化民者。識見猶淺。仁義未備也。學則博



識多聞。知古知今。既身有善行。示民軌儀。故可以化民成俗也。周氏諤曰。學者。一道德之源。道德一。然後可以化民成俗。陸氏佃曰。就賢進於求善。體遠進於發慮。朱子曰。動眾謂聳動眾聽。蓋守常法。用中材。其效不足以致大譽。遠謂疏遠之士。下賢親遠。足以聳動眾聽。使知貴德而尊士。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。故未足以化民。唯教學可以化民。使成美俗。陳氏澹曰。此學乃大學之道。明德新民之事也。

存疑 孔氏穎達曰。遠謂才藝廣遠。心意能親愛之。又

曰。天子諸侯及卿大夫。欲教化其民。成其美俗。非學不可。戴氏溪曰。求賢以自輔。足以資人君多聞之益。屈己以下賢。足以興起天下為善之心。然學校不立。教養闕然。天下之人。雖欲為善。而無所考德問業。故化民成俗。必由學校。其所及者廣。所傳者遠也。

存異 鄭氏康成曰。動眾謂師役之事。孔氏穎達曰。君子。謂君於上位。子。謂子愛下民。

就賢親之也。其疏遠之士，則疑於不能親矣。而又重之以一體之義，則跡雖疏而情自洽。衆之所以動也。才藝廣遠，說終不若朱子疏遠義。於就字體字及動衆字，尤有關會耳。戴氏主學校言，雖亦化原之所在。然古人有身為表儀而風俗自登者，則不如諸家說之周致也。又案君子有德有位之通稱，孔氏專以天子諸侯卿大夫言，已不免於拘墟。至分訓君與子之義，則鑿矣。玉不琢不成器，人不學不知道，是故古之王者。

建國君民，教學爲先。兌命曰：念終始典于學，其

此之謂乎。

琢丁角反兌依注作說音悅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：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，使國子學

焉。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，典經也。言學之不舍業也。兌

當爲說字之誤。高宗夢傳說求而得之，作說命三篇。在

尚書。今亡。

孔疏鄭不見古文尚書

孔氏穎達曰：此論喻學之爲

美。故先立學之事。王者建立其國，君長其民，內設師保

外設庠序以教之。記者明教學事重，不可暫廢。故引兌

命以證也。吳氏澄曰。說命所言。謂人之為學。自始及終。當有常而不間斷。此引之。謂君之教民為學。亦當終始有常而不暫廢也。

此篇分章宜從朱子。右一章言教學之重。一篇之綱領也。

雖有嘉肴。弗食。不知其旨也。雖有至道。弗學。不知其善也。是故學然後知不足。教然後知困。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。知困然後能自強也。故曰

教學相長也。兌命曰。學學半。其此之謂乎。

看尸交反強其

文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
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旨。美也。學則睹已行之所短。孔疏。不

不知己身何長何短。若學則知己之所短。有不足之處也。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。孔疏。不教之時。謂己諸事皆通。若其教人則知己有未通而有困弊。自反求諸己也。孔疏。既然後能自反嚮身而求。自強。脩業不敢倦也。孔疏。既知諸己之困。故反學矣。困弊。然後能自強學。其身。學學半。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。孔疏。上不復懈怠也。音教。下學者。謂學習也。言教人乃是益己學也。孔氏穎達曰。此明教學相益。

教學相長者。教之時然後知已困。而乃強學之。是教能長學也。學則道業成就。於教益善。是學能長教也。張子曰。困者。益之基也。學者之病。正在於不知困。自以為知。而問之不能答。用之不能行者多矣。

案上章言教必由於學。此言教亦所以為學。上以本末之序言。此以內外之合言也。

古之教者。家有塾。黨有庠。術有序。國有學。塾音熟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古者仕焉而已者。歸教於閭里。朝夕

坐於門。

孔疏書傳。大夫七十而致仕。退老歸其鄉里。大夫為父師。士為少師。新穀已入。餘子皆入學。距

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。上老平明坐於右塾。庶老坐於左塾。餘子畢出。然後皆歸。夕亦如之。門側之

室謂之塾。

孔疏爾雅釋宮文。

孔氏穎達曰。自此至謂乎。明國

家立庠序。上下之殊。并明小學年歲之差。周禮百里之內。一十五家為閭。同共一巷。巷首有門。門邊有塾。謂民在家之時。朝夕出入。恆就教於塾。故云家有塾。白虎通云。里中之老有道德者。為里右師。其次為左師。教里中之子弟。以道藝孝弟仁義也。於黨中立庠。教閭中所升

者。國謂天子所都。及諸侯國中。周禮。天子立四代學。以教世子羣后之子。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。諸侯於國。但立時王之學。故云國有學。陳氏祥道曰。家塾黨庠術序。所謂鄉學也。國有學。大學也。以義求之。塾者。孰也。言習孰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。將由末以致本者也。庠者。養也。言養人材而成之。非特口體而已。序者。射也。言以射別行能而進。非特主皮而已。學則本天人之道而覺之。非特為利而已。陳氏澹曰。術當為州。州之學曰序。

周禮鄉大夫。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。是也。

案鄉大夫當作

州長

通論 陸氏佃曰。周官州長言射于州序。則序者州亦有

之。黨正言飲酒于序。則黨又有序矣。王制曰。耆老皆朝於庠。鄉飲酒曰。迎賓於庠門之外。則庠者鄉亦有之。春秋傳曰。子產不毀鄉校。則鄉亦有校矣。

存疑 鄭氏康成曰。術當為遂。聲之誤也。

孔疏以與黨連文。故知誤。案

或曰。遂術二字古通用。春秋秦伯使術來聘。公羊傳。漢書五行志。並作遂。管子。里十為術。術十為州。術音遂。術

字從行。遂字從辵。又曰周禮。五百家為黨。萬二千五

百家為遂。黨屬於鄉。遂在遠郊之外。孔疏周禮。六鄉之內。五家為比。五比

為閭。四閭為族。五族為黨。五黨為州。五州為鄉。六遂之

內。五家為鄰。五鄰為里。四里為鄩。五鄩為鄙。五鄙為縣。

五縣為遂。此於六鄉舉黨。六遂舉遂。則閭里以上皆有學可知。故鄭云歸教於閭里。孔氏穎達

曰。於遂中立序。教黨學所升者。李氏格非曰。縣遂同

於州鄉。鄩鄙同於族黨。鄰里同於比閭。此經於六遂言

序。以見鄉之黨。於六鄉言黨。以見遂之鄙。於縣遂之學

言遂。於族黨之學言黨。舉大以兼小。於比閭鄰里之學

言家舉小以見大。

案陳說本周禮經文。以斷術之為州。其說可據。至術之

作遂。於古雖有明徵。而遂之有序。於經實無可考。自孔

氏言之。則竟以黨屬之遂矣。是當並以疑存之。

比年入學。中年考校。一年視離經辨志。三年視

敬業樂羣。五年視博習親師。七年視論學取友。

謂之小成。九年知類通達。強立而不反。謂之大

成。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。近者說服。而遠者懷

之。此大學之道也。記曰：蟻子時術之。其此之謂

乎。比毗志反。中丁仲反。樂五孝反。說音悅。蟻魚起反。本或作蟻。案漢以前多書蟻作蛾。左傳蛾析。列子禽獸蟲蛾。

元帝紀白蛾羣飛。長楊賦扶服蛾伏。皆為蟻字之省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：比年入學。學者每歲來入也。中猶閒

也。孔疏：閒年謂下一年。三年五年七年。鄉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。

道藝 孔疏：計學者多少之閒歲。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。非鄉遂大夫閒歲乃入學。

孔疏：鄭引周禮則此中年考校。非周禮也。皇氏謂此亦周禮。此中年考校為鄉遂。一年視離經以下為國學。非也。但應入大學者。國家考校之。未

入大學者。鄉遂大夫考校之耳。離經斷句絕也。辨志

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。知類知事義之比也。強立臨事

不惑也不反。不違失師道也。懷來也。安也。蟻蚍蜉也。蚍

蜉之子。微蟲耳。時術蚍蜉之所為。其功乃復成大埴。

孔氏穎達曰：敬業謂藝業。長者敬而親之。樂羣謂羣居

朋友善者願而樂之。博習謂廣博學習。親師謂親愛其

師。論學謂學問嚮成。論說學之是非。取友謂選擇好人

取之為友。小成比六年以前其業稍成也。知類通達謂

知義理事類通達無疑。強立謂專強獨立。不有疑滯。記

云蛾子時術之者。引舊記言蚍蜉之子。時時術學銜土之事而成大垤。猶如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矣。周氏謂曰。能離經。然後知業之爲可敬。能敬業。然後所習者博。習博。然後能講學。能講學。然後知類通達。凡此皆視其學問者也。內辨其志。然後外樂其羣。樂羣。然後上能親師。親師。然後下能取友。取友。然後能強立不反。凡此皆視其德性者也。又曰。辨志者。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。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。敬業者。專心致志

以事其業也。樂羣者。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。博習者。積累精專。次第而徧也。親師者。道同德合。愛敬兼盡也。論學者。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。取友者。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。知類通達。聞一知十。能觸類而貫通也。強立不反。知止有定。而物不能移也。蓋考按之法。逐節之中。先觀其學業之淺深。徐察其德行之虛實。讀者宜深味之。乃見進學之驗。呂氏祖謙曰。五年方可博習。未至此則非聖人之書不敢觀。前此非不從師。至此方能親師。

七年見得的當。方可議論是非。決擇賢否。

存異 陳氏祥道曰。三年大比。此中年必三年也。吳氏

澄曰。七年以上皆小學之事。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次。年自始入小學之年。而通數之為九年也。

案 此章詳言教學之事。中年考校。非三年大比。孔疏本明。一年謂入大學之後一年。吳氏合小學在內。非也。入大學二年而即望其大成。不太欲速乎。

大學始教。皮弁祭菜。示敬道也。宵雅肄三。官其

始也。入學鼓篋。孫其業也。夏楚二物。收其威也。未卜禘不視學。游其志也。時觀而弗語。存其心也。幼者聽而弗問。學不躡等也。此七者。教之大倫也。記曰。凡學。官先事。士先志。其此之謂乎。

小肄以二反。篋古協反。孫音遜。下同。夏。櫛同。古雅反。禘。大計反。語。魚庶反。學如字。躡。里輒反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皮弁。天子之朝服也。祭菜。禮先聖先師。孔疏。據文。王世子。凡學。春官釋奠于先師。秋冬亦如之。惟始立學。乃祭先聖。菜。謂芹藻之屬。宵之言小也。肄。習也。習小雅之三。謂鹿鳴四牡皇皇

者華也。孔疏。鄉飲酒三燕禮皆歌此三詩。左傳襄四年。穆叔如晉亦歌此三詩。此皆君臣

燕樂相勞苦之詩。為始學者習之。所以勸之以官。且取

上下相和厚。鼓篋擊鼓警眾。孔疏。文王世子。天子視學。大昕鼓徵。凡常入學用樂。

及祭祀用樂。皆以鼓徵召學士。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。孫猶恭順也。夏

稻也。孔疏。郭景純云。今之山楸。楚荆也。陳氏澹曰。夏楸也。二者所以

扑撻犯禮者。收謂收斂整齊之威。威儀也。禘。大祭也。孔疏。

大祭在於夏。今案不當大祭之年。亦必待夏時祭之後。天子諸侯既祭。乃視學者

按。以游暇學者之志意。時觀而弗語。使之悱憤。然後啓

發也。倫理也。自大學始教至此。其義七也。官。居官者也。

士。學士也。孔氏穎達曰。此明天子諸侯教學大理。凡

有七種。始立學時。天子使有司服皮弁。祭先聖先師以

蘋藻之菜。示敬道者。崔氏云。著皮弁。祭菜蔬。並是質素。

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。當祭菜時。取小雅三篇為學者

歌之。欲使學者得為官。與君臣相燕樂。各自勸勵也。入

學之時。大胥之官。先擊鼓以召之。學者既至。發其篋

以出其書。欲使學者恭順其所持經業也。學者不勤其

業師則夏楚二物笞撻之。欲令學者畏之。收斂其威儀也。未卜禘不視學者。欲優游縱暇學者之志。不欲急切之也。時觀。謂教者時時觀之。而不丁寧告語。使學者心憤口悱。然後啓之也。學有疑滯未曉。必推長者咨問。幼者但聽長者解說。不推長者而輒問。則與長者抗行。故教此學者。令其謙退。不敢踰越等差也。又曰。此視學。謂考試學者經業。或君親往。或使有司爲之。非天子大禮視學也。若大禮。仲春入學。舍菜合舞。仲秋頒樂合聲。

於是時也。天子則視學焉。月令季春大合樂。天子率三公九卿而視學焉。與此別也。視學既在夏祭之後。則天子春秋視學。亦應在春秋時祭之後可知。方氏慤曰。皮弁無經緯之文。織絰之功。祭菜無犧牲之味。黍稷之實。宵雅肄習必至於三。欲孰故也。習必以雅。欲其正也。止以小雅。欲其有漸也。以其始教。故曰官其始也。官者。主治之謂也。輔氏廣曰。示敬道。所以使之立爲學之誠。官其始。所以使之知教者之意。學者之誠立。教者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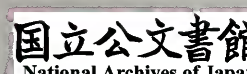
意明。然後可以教。故孫其業。使之有受道之質。然又慮其怠也。則又收其威。使之有勉強之意。又慮教者之亟而不俟。夫學者之自得也。故又五年一視學。使學者之志優游而無迫急之患。時觀而弗語。使學者之心常存。而有憤悱之誠。上無迫切之教。下有憤悱之誠。則不患乎人之不自得已。夫教者固不可亟。而學者亦不可以有亟心也。故又終之以學不躐等焉。此其倫序也。七者皆所以正士之志。士而止其志。則官而能其事矣。

通論

陳氏祥道曰。學者之於先聖先師。大有釋奠。小有釋菜。釋奠以飲為主。而其禮隆。釋菜以食為主。而其禮薄。故大學始教。皮弁祭菜。所以示敬而已矣。古之教世子。必以禮樂。教學士亦必以禮樂。皮弁祭菜而示之。使敬。教以禮也。小雅肄三而誘之。使勸。教以樂也。

補遺

呂氏祖謙曰。舊說以宵為小。大抵經書字不當改。古人采詩夜誦。使夜閒肄習。三章之雅。非獨舊說所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。但取雅之三章。諷誦吟咏。此心



遂有所據。所謂官其始也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學不躐等。學教也。教之長穉。張子

曰。鼓篋。謂入學先搜索所藏。防其挾異端邪說以亂學者也。

辨正 郝氏敬曰。學不躐等。鄭改學為教。恐非。

案 此章歷數大學之教法而明其義。見教者所當先也。禘祭。王制祭統並云夏。郊特牲祭義並云春。以諸經考之。似夏禘為正。此言卜禘視學者。大約在每年夏祭之

後。天子視學。亦使有司考校之也。孔疏以為五年大禘。

陳氏祥道以為三年吉禘。吳氏澄以為周前春祭名禘。

或云祠字之誤。恐皆非。

大學之教也。時教必有正業。退息必有居學。

正義 孔氏穎達曰。正業。謂先王正典。非諸子百家。故教

必用之。陸氏佃曰。正業。言時教之所教。居學。言退息

之所學。朱子曰。時教。如春夏禮樂。秋冬詩書之類。居

學。如易之言居業。蓋常習所習。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

息遊之類。

鄭氏康成曰。有居。有常居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大學

之教也時。言教學之道。當以時習之。退息必有居者。謂學者疲倦而暫休息。必有常居之處。各與其友閒居。得相容決。不可雜濫也。

朱子曰。鄭注孔疏。讀時字。居字。句絕。而學字自為一句。恐非文意。當以也字。學字為句絕。

孔氏穎達曰。自此至謂乎。論教學之道。必當優柔

寬緩。不假急速。遊息孫順。其學乃成。

不學操縵。不能安弦。不學博依。不能安詩。不學雜服。不能安禮。不與其藝。不能樂學。操七刀反。縵未恒反。依於

豈反。興虛應反。又許全反。樂五孝反。

鄭氏康成曰。操縵。雜弄。博依。廣譬喻也。依。或為衣。

雜服。冕服皮弁之屬。雜。或為雅。興之言喜也。歆也。藝。謂禮樂射御書數。孔氏穎達曰。此以下。並正業積漸之事也。學操縵。教樂也。弦。琴瑟之屬。將學琴瑟。若不先學

調弦雜弄。則手指不便。不能安正其弦。

黃氏震曰。安者。習孰無辛苦之意。

學博依。教詩法也。博。廣也。依。謂依倚譬喻也。若欲學

詩。不學廣博譬喻。則不能安善其詩。學雜服。教禮法也。

雜服。自衮而下。至皮弁朝服。玄端之屬。禮經正體。在於

服章。以表貴賤。若欲學禮。而不能明雜衣服。則心不能

安善於禮也。不與其藝。不能樂學。此總結上三事。並先

從小起義也。藝。謂操縵博依。六藝之等。若欲學詩書正

典。意不歡喜其雜藝。則不能耽翫樂於所學之正道。

方氏慤曰。操之而急。縱之而緩者。操縵之謂也。弦之理

亦若是而已。依。則依物之理。以為言焉。多識於鳥獸草

木之名。則博依之謂也。詩之理亦若是而已。張子曰。

藝。禮樂之文。如琴瑟笙磬。古人皆能之。以中制節。射御

亦合禮樂。如不失其馳。舍矢如破。騶虞和鸞。動必相應。

書數之用。雖小。然莫不出於學。故人有倦時。又用此以

游其志。所以使之樂學也。朱子曰。古人服各有等降。

若理會得雜服。則於禮亦思過半矣。且如冕服。是天子

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。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。自祭於其廟則服玄冕。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。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。又如天子常朝則服皮弁。朔旦則服玄冕。諸侯常朝則服玄端。朔旦則服皮弁。大夫私朝亦服玄端。夕深衣。士則玄端以祭。上士玄裳。中士橫裳。下士雜裳。庶人深衣。此所謂雜服也。陳氏澥曰。詩人比興之辭。多依託於物理。而物理至博也。學者不能於退息之際。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。則無以驗其實。而於詩之辭。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。

存疑張子曰。服事也。雜服洒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。吳氏澄曰。纓亦絲樂之屬。蓋燕樂也。周官鍾師磬師皆掌纓樂。

故君子之於學也。藏焉脩焉。息焉遊焉。夫然。故安其學而親其師。樂其友而信其道。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。兌命曰。敬孫務時敏。厥脩乃來。其此之謂乎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藏。謂懷抱之。脩。習也。息。謂作勞休止之息。遊。謂閒暇無事之遊。敬。孫。敬道孫業也。敏。疾也。學者務及時而疾。其所脩之業乃來。孔氏穎達曰。言君子於學。無時暫替。乃能安其所學業。學業既深。必知此由本師。故親師。師既獲親。而同志之友。亦被於樂重。親師樂友。已道深明。心自說信。不復虛妄。輔。即友也。友主輔己。違離師友。獨在一處。而講說不違反於師友。昔白之意旨。此則強立不反也。乃來。所學得成也。張子曰。

遜其志於仁則得仁。遜其志於義則得義。惟其敏而已。

吳氏澄曰。藏。謂入學受業時。脩。謂治其正業。息。謂退

息私居時。遊者。玩物適情之謂。學操縵等藝是也。

今之教者。呻其佔畢。多其訊言。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。使人不由其誠。教人不盡其材。其施之也悖。其求之也佛。夫然。故隱其學而疾其師。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。雖終其業。其去之必速。教之不刑。其此之由乎。

呻音申。佔。敕沾反。訊。字又作許。音信。數。吳音朔。鄭以言及於數。



為句吳以及於數進為句今
從吳佛本又作拂扶弗反

鄭氏康成曰呻吟也。佔視也。簡謂之畢。訊猶問也。

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。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。多其

難問也。呻或為慕。訊或為訾。不顧其安。謂務其所誦多。

不惟其未曉也。不由其誠。謂使學者誦之而為之說。不

用其誠也。不盡其材。謂師有所隱也。朱子曰。隱其學。謂

知。如曰二三子。施之也。悖。求之也。佛。謂教者言非。則學

者失問也。速疾也。學不心解。則忘之易。刑猶成也。孔

氏穎達曰。此論教者違法。學者所以不成。多其訊者。不

曉義理。而外不肯默。假作問難也。進。謂務欲前進。誦習

使多。而不曾反顧其義理之安。誠。忠誠也。使學者誦文。

而已為之說義。心皆不曉。是不用己之忠誠也。教人不

盡其材。謂凡有所知。又隱惜不盡其道也。教者有上五

者之短。故施教於人。違背其理。其學者求之。則又違戾。

師教既悖。受者又違。故弟子不荷師教之德。乃隱沒其

師之學。而憎疾其師也。輔氏廣曰。材者。可為之資。施

與求皆為師之事。施謂施己之教。求謂求學者之益。刑謂儀刑。教之不刑。猶言教不足為人之儀刑也。吳氏澄曰。數進。謂數進之。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。實知此一理。而後使之別窮一理。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。而後教之別為一事。是謂盡其材。否則。是使之不由其實。教之不盡其能也。不觀其已知已能。而進之以未知未能。是其施教於人者。先後失宜。故曰悖。不俟其自知自能。而強之以必知必能。是其求責於人者。淺深莫辨。

故曰佛。

有鄭氏康成曰。言及於數。謂發言出說。不首其義。動

云有所法象而已。隱不稱揚也。不知其益。若無益然。朱

曰。數。謂刑名度數。言及於數。欲以是窮學者材。道也。之未知。非求其本也。注疏法象之說。恐非。

輔氏廣曰。隱。不安之意。

案此章言教貴使人得其安也。誠在我。材在人。由其誠。所謂誨人不倦。無行不與也。盡其材。因人而施。或成德。或達材也。又案鄭以言及於數為句。據吳氏以數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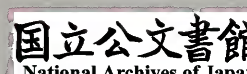
言之則以多其訊言為句。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為句也。其說明安。視鄭說為勝。輔氏不安說。文義雖順。究非隱字正訓。附存之。

大學之法。禁於未發之謂豫。當其可之謂時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。相觀而善之謂摩。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。禁居鳩反。當孫並。去聲。摩莫波反。

釋義 鄭氏康成曰。不陵節。謂不教長者才者以小教幼者。鈍者以大也。施猶教也。孫順也。孔疏。陵猶越也。節謂年才所堪教人之法。

當隨其年才。年長而聰明者。則教以大事而多與之。若年幼又頑鈍者。當教以小事。又與之少。是不越其節分而教之。所謂孫順也。興起也。 孔氏穎達曰。此論發之得理則教興也。陳氏祥道曰。禁於未發之謂豫。所以救失於未發之前。當其可之謂時。所以長善於可教之際。戴氏溪曰。孫有優游與入之意。摩有切磋動盪之意。 吳氏澄曰。此四者。三屬於師。一屬於友。

釋義 鄭氏康成曰。未發。情慾未生。謂年十五時。可謂年二十成人時。不並問。則教者思專也。摩。相切磋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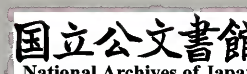
辨正朱子曰禁於未發。但謂豫為之防。其事不一。不必皆謂十五時也。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。亦不必以年為斷。相觀而善。但謂觀人之能。而於已有益。如以兩物相摩。而各得其助也。

發然後禁。則扞格而不勝。時過然後學。則勤苦而難成。雜施而不孫。則壞亂而不脩。獨學而無友。則孤陋而寡聞。燕朋逆其師。燕辟廢其學。此六者。教之所由廢也。
扞胡半反。格胡客反。又戶隔反。勝音升。又升證反。壞音怪。辟鄭

讀譬朱子讀
僻今從朱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格。讀如凍洛之洛。扞。堅不可入之貌。

孔疏。格。謂堅強。扞。拒扞也。時過然後學。則思放也。孔疏。時過則心精而精明已散。勤苦難成。雜施不孫。小者不達。大者難識。學者所惑也。孔疏。教雜亂無次。則大才輕其小。業。小才苦其大業。並是壞亂之法。獨學無友。不相觀也。孔疏。有疑無可廢。弛也。孔氏穎達曰。此論學不依理。教之廢棄。戴氏溪曰。施之不得其統。猶不施也。自學而無其友。猶不學也。燕朋。謂昵於朋比。則人自為學。



不顧其師。燕辟謂昵於教辟。則自以為是不力於學。

鄭氏康成曰。扞格不勝。謂教不能勝其情慾。燕猶

褻也。燕朋。褻其朋友。燕辟。褻師之譬喻。

朱子曰。燕朋是私褻之友。所謂損者三友之類。注

說非也。燕辟。但謂私褻之談。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。

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。又知教之所由廢。然後
可以為人師也。故君子之教喻也。道而弗牽。強
而弗抑。開而弗達。道而弗牽。則和。強而弗抑。則

易開而弗達。則思。和易以思。可謂善喻矣。

道音導
強其良

反又其兩反易
以改反下同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道。示之以道塗也。抑。猶推也。開。謂發

頭角。思而得之。則深。孔氏穎達曰。此明君子教人方

便善誘之事。道而弗牽。但廣聞道。示語學理而已。人苟

不曉。亦不偏急。牽令速曉也。強而弗抑。謂微勸學者使

神識堅強。隨才而與之。不甚推抑其義而教也。開而弗

達。謂開發事端。但為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。亦不事

事使之通達也。此下三句，釋上三事之所由。但示正道，寬柔教之，則彼心和，而意乃覺悟也。但勸強其神識，而不抑之，令曉，則受者和，易亦易成也。但開發義理，而不為通達，使學者用意思念也。陳氏祥道曰：道而使之和，則所從者樂，強而使之易，則所進者銳，開而使之思，則所得者深。

案此章言教必知興廢之由，而後能啓其志，防其邪也。

學者有四失，教者必知之。人之學也，或失則多，

或失則寡，或失則易，或失則止。此四者，心之莫同也。知其心，然後能救其失也。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長丁 丈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：失於多，謂才少者。孔疏：假或有人才

多，則終無所成。是失於多也。失於寡，謂才多者。孔疏：或有人才識深

器調，而終成狹局。失於易，謂好問不識者。孔疏：至道深

識，而人不知思求，唯好泛濫。失於止，謂好思不問者。孔

外問，此是學而不思則問。心未曉知，而不肯咨問，惟但止住而自思，救其失者，多

與易則抑之。寡與止則進之。孔氏穎達曰。此明教者識學者之心而救其失也。四失由人心之異。師能隨失而救之。使學者和易以思。是長善。使學者無此四者之失。是救失。惟善教者能為之。張子曰。為人則多。好高則寡。不察則易。苦難則止。方氏慤曰。失雖見乎外。而所存本乎心。故知其心於內。然後可救其失於外。陳氏祥道曰。多者約之以禮。寡者博之以文。易者抑之以自反。止者勉之以自強。此長善救失之道也。

案此章言教當因人而施也。

善歌者使人繼其聲。善教者使人繼其志。其言也約而達。微而臧。罕譬而喻。可謂繼志矣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言為之善者。則後人樂倣倣。師說之明。則弟子好述之。其言少而解。臧善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善歌。謂聲音和美。感動人心。能使聽者繼續其聲。善教者使後人繼其志。如今人傳繼周孔也。下又釋所以可繼之事。言善為教者。出言寡約。而顯達易解。義理微妙。

而說之精善。其譬罕少。而聽者皆曉。為教如此。則可使後人繼其志也。朱子曰。繼聲繼志者。皆謂微發其端。而不究其說。使人有所玩索。而自得之也。約而達。微而臧。罕譬而喻。三者皆不務多言。而使人自得之意。吳氏澄曰。教者之言。雖至約不繁。而能使人通之。雖至微不顯。而能使人善之。雖少有所譬。而能使人曉之。約微罕譬。教者之不盡言也。達臧喻。學之能自得也。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。

通論 黃氏裳曰。學之序。能辨志然後能遜志。能遜志然後能繼志。辨志。求道之時也。遜志。從道之時也。繼志。會道之時也。

圖 此章言教當使人有自得之妙。朱子合上為一章。總以上五章皆言大學教人之法。論則有所持循。安則無所乖忤。善喻則誘其心。知失則當其病。繼志則使自得之。皆教之善也。其法進而愈微。然非出於躬行心得之餘。亦無以為教也。故善教必由於善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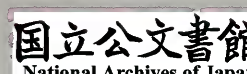
君子知至學之難易。而知其美惡。然後能博喻。能博喻。然後能為師。能為師。然後能為長。能為長。然後能為君。故師也者。所以學為君也。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。記曰。三王四代。唯其師。此之謂乎。

鄭氏康成曰。長。達官之長。弟子學於師。學為君也。

師善則善。四代。虞夏商周。孔氏穎達曰。博喻。廣曉也。

若知四事為主。觸類長之後。乃得為廣。有曉解也。前能

廣解。後乃可為人作師。為師是學優。學優宜仕。故能為一官之長。既能治一官之長。有功。能為一國之君也。師既有君德。則弟子就師。可學為君之德。故前云。君子如欲化民成俗。其必由學乎。即是學能為君也。三王四代。雖皆聖人。而無不擇師為慎。故云。唯其師。張子曰。知學者。至於學之難易。及知其資質才性之美惡。知至學之難易。知德也。知其美惡。知人也。知其人。且知德。故能教人。使入德。陳氏澔曰。至學。至於學也。鈍者至之難。



敏者至之易。質美者向道。不美者叛道。知乎此。然後能博喻。謂循循善誘。不拘一塗也。吳氏澄曰。知其難易。美惡。故能隨其淺深高下而喻之。各有攸當。不局於一塗。所謂博喻也。教人能各得其宜。則治人亦各得其宜。故能為教人之師者。小而一官之長。大而一國之君。皆能為之也。

存疑鄭氏康成曰。美惡說之是非也。孔氏穎達曰。隨器與之。是至學之易。隨失而救之。是至學之難。罕譬而喻。言約而達。是為美。反此則為惡也。

案天佑下民。作之君師。大君者天下之師。邦君者一國之師。下至黨正族師。其為民長者。亦無非師。故必能為師。然後能為長。為君。是言其理之一。必判作三項人。則滯而難通矣。難易美惡。注疏亦未確。當以張子及陳氏說為正。

凡學之道。嚴師為難。師嚴然後道尊。道尊然後民知敬學。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。一當其

為尸。則弗臣也。當其為師。則弗臣也。大學之禮。雖詔於天子。無北面。所以尊師也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嚴尊敬也。尸。主也。為祭主也。尊師重道。不使處臣位也。武王踐阼。召師尚父而問焉。曰。昔黃

帝顓頊之道存乎。

孔疏。今大戴本無黃字。或鄭見古本。

意亦忽不可得見

與。師尚父曰。在丹書。王欲聞之。則齊矣。王齊三日。端冕

孔疏。案大戴無此文。鄭所加。

師尚父亦端冕。奉書而入。負屏而立。王

下堂南面而立。師尚父曰。先王之道不北面。王行西折

而南。東面而立。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。

孔疏。此皆大戴禮。武王踐阼篇。

文。皇氏云。王在賓位。師尚父主位。此王庭之位。若尋常師弟。則師東面。弟子西面。其書之言曰。敬勝怠者強。怠

勝敬者亡。

孔氏穎達曰。此論師德既善。雖天子以下必須

尊師也。方氏慤曰。師所以傳道。故師嚴然後道尊。學

所以為道。故道尊然後民知敬學。

餘論

戴氏溪曰。大抵古人行禮。有教化存焉。嚴師固所

以尊道。尊道則民知敬學。率天下之人而皆知敬學。天

下豈不大治。是故先王養老尊賢之義。非時為其人也。

皆所以命衆庶見也。夫君之尊天也。而君之於臣。有答拜之禮。臣之卑地也。而臣之於君。有無北面之義。然則古人於君臣之際。亦淵乎其有意矣。

此章言師道所繫之重。以申上章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之意。

善學者。師逸而功倍。又從而庸之。不善學者。師勤而功半。又從而怨之。善問者。如攻堅木。先其易者。後其節目。及其久也。相說以解。不善問者。

反此。善待問者。如撞鐘。叩之以小者則小鳴。叩之以大者則大鳴。待其從容。然後盡其聲。不善答問者反此。此皆進學之道也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從隨也。庸功也。功之受其道有功於己。先易後難。以漸入也。從讀如富父春戈之春。

孔疏左傳文十

一年。富父終甥以戈春長狄喉而殺之。春容謂重撞擊也。孔疏撞擊以爲聲之形容。鐘之

爲體。必待其擊。每以一春而爲一容。始者一聲而已。學者既開其端意。進

而復問。乃極說之。如撞鐘之成聲矣。孔氏穎達曰。此

明善學及善問。并善答不善答之事。受者聰明易入。是爲學之善。故師體逸豫。而弟子所解又倍於他人。恆言師特加功於我也。劣者已既闇鈍。故師體勤苦。而功裁半於他人。又不自責己不明。乃反怨師獨不盡意於我也。問謂論難。善問之人。如匠善攻治堅木。先斫治其易處。然後及於節目。問者順理。答者分明。及其經久。師徒共相愛說。以解義理。不善問者。先問其難。心且不解。則答問之人。不相喜說。義又不通也。善能答問難者。如鐘

之應撞。隨彼所問事之大小而答之。待其一問。然後一答。乃後盡說理義。不善答問者。或問小而答大。或問大而答小。或暫問而說盡。此皆無益於所問也。張子曰。問學亦須發端。不發端。則無以起論議。蓋道若大路。如不因端。則指何者爲先。須是攻堅而不入。有疑而未判者。如此發問。乃有得也。善待問者如撞鐘。洪鐘未嘗有聲。由叩乃有聲。聖人未嘗有知。由問而有知。答問者必知問之所由。故所答從所問。言各有所當也。大鳴小鳴。

因所叩也。不必數數告語。待其來問。至當皆實見處。故
易以喻。所謂待其從容。然後盡其聲。朱子曰。善問者
如攻堅木。先其易者。後其節目。非特善問。讀書求義理
之法皆然。置其難處。先理會其易處。易處通。則堅節自
迎刃而解矣。若先其難者。則刃頓斧傷。而木終不可攻。
縱使能攻。而費工竭力。無自然說而解之之效。終亦無
益於事也。方氏慤曰。節則木理之剛者。說卦所謂堅
多節是矣。目則木理之精者。弓人所謂斲目必荼是矣。
皆其至堅難攻之處也。

朱子曰。相說而解。說只當如字。而解音胡買切。蓋義
理相說之久。其難處自然觸發解散也。又曰。從容。注說
非是。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。言必答盡所問
之意。然後止也。此又一義也。並存之。

記問之學。不足以爲人師。必也其聽語乎。力不
能問。然後語之。語之而不知。雖會之可也。
語魚據反舍音

捨

正義 鄭氏康成曰記問。謂豫誦雜難雜說。至講時為學者論之。此或時師不心解。或學者所未能問也。聽語謂必待其問乃說之。舍之須後。孔氏穎達曰。此論教者不可為記問之學。聽語謂聽受其所問之語。然後依問為說也。若受業者才力苟不能見問。待憤悱之閒。師然後語之。語之不能知。且舍住。待後別更語之。可也。方氏慤曰。聽所問而語之者。教者之義也。力不能問而語之者。教者之仁也。輔氏廣曰。記問之學。據己所有者

以告人。聽語者。因人之所疑以啓之。孟子所謂知言是矣。此非心與道一。而尺度權衡之在我者。不足以與此也。彼有質朴而訥於言。雖欲問而力不能發者。必有以知其情。不待其問而語之。若夫雖欲語之。而彼無以受之。則止而不以告。非謂其既語而彼亦不知。乃已也。吳氏澄曰。因上文善答問不善答問。而又言此。**存疑** 輔氏廣曰。不待其問而語之。如孔子曰。吾道一以貫之是也。

案此章言教學皆貴有心得之機。以申前教學相長之意。又案力不能問。孔疏以憤悱言。是所謂憤而啓悱而發也。一貫之傳。是大成事。不應舉以為證。

良冶之子。必學為裘。良弓之子。必學為箠。始駕馬者。反之。車在馬前。君子察於此三者。可以有志於學矣。治音也。箠音基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良冶之子。仍見其家銅補穿鑿之器也。補器者。其金柔乃合。有似於為裘。孔疏善治之家。見父兄世業陶鑄金

鐵使之柔合。以補治破器。皆令全好。故此子弟仍能學為袍裘。補續獸皮。以至完全也。良弓之子

仍見其家撓角幹也。撓角幹者。其材宜調。調乃三體相

勝。有似於為楊柳之箠。孔疏善為弓之家。使角幹撓屈。調和成其弓。故其子弟亦觀其

父兄世業。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箠也。以言仍見則貫。即事易也。仍讀先

王之道。則為來事不惑。孔氏穎達曰。馬子始學駕車

之時。大馬本駕在車前。今將馬子繫隨車後。日見車行。

其駒慣習。而後駕之不復驚也。三事皆積習所成。君子

察此。則可有志於學矣。

欽定四庫全書

應氏鏞曰。冶鑄難精。而裘軟易紉。弓勁難調。而箕

曲易製。車重難駕。而馬反則易馴。皆自易而至於難。自

粗而至於精。習之有漸。而不可驟進。學之以類。而不可

泛求。是之謂有志矣。王氏應麟曰。列子云。古詩言良

弓之子。必先為箕。良冶之子。必先為裘。張湛注云。學者

必先攻其所易。然後能成其所難。

此章言學必有漸。乃底於成。以申前小成大成之意。

鄭氏治弓之說。謂易者生於所習。與始駕在前。習見一

例。如應說。則未為治。先為裘。使自易以至難。則古未有

攻皮之工。進而為攻金之工者也。

古之學者。比物醜類。鼓無當於五聲。五聲弗得

不和。水無當於五色。五色弗得不章。學無當於

五官。五官弗得不治。師無當於五服。五服弗得

不親。當丁浪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比物醜類。以事相况而為之。醜猶比

也。醜或為計。當猶主也。五服。軒衰至總麻之親。孔氏

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一 學記

穎達曰。此論弟子當親師之事物事也。言古之學者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。則事學乃易成。下四事皆比物醜類也。鼓之爲聲。不宮不商。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。鼓是聲類也。清氣無色。而五色畫纘。不得水則不明。故五色須水。亦其類也。學先王之道。本求博聞強識。非主於一官。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。官是學之類也。五服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。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。而弟子若無師教誨。則五服之情不相和。親是師情有

在三之義。故亦與親爲類。戴氏溪曰。天下之理固有不相爲而實相用者。如鼓之於五聲。水之於五色。是也。學何有於五官。然視聽言貌思。非學則不得其正。師何與於五服。然五服隆殺。非師則恩義不篤。學者苟知五聲非得鼓則聲不和。五色非得水則色不章。將以治五官。安得不從事於學。將以親五服。安得不有賴於師耶。

存疑 孔氏穎達曰。五官。金木水火土之官。

案 此章極言教學之重。以申大學始教五章之意。孔疏

以水火金木土之官為五官。張子從之。然不若戴氏視聽言貌思之說為長。

君子曰。大德不官。大道不器。大信不約。大時不齊。察於此四者。可以有志於本矣。三王之祭川也。皆先河而後海。或源也。或委也。此之謂務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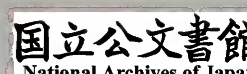
齊如字源

本作原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大道不器。謂聖人之道。不如器施於

一物。孔疏。器。謂物堪用者。器各施其用。而聖人之道。弘大無所不施。論語。君子不器。本立而道

生。以學為本。則其德於民無不化。於俗無不成。源泉所出也。委流所聚也。始出一勺。卒成不測。孔氏穎達曰。此論學為眾事之本。大德。聖人之德。聖人在上。垂拱無為。不治一官。而為諸官之本。大道。聖人之道。弘大無所不施。不器。而為諸器之本也。大信。聖人之信。孔子曰。予欲無言。天何言哉。四時行焉。不言而信。是大信也。大信本不為細言約誓。不約而為諸約之本也。若能察此在上四者之事。則人當志學為本也。三王祭百川之時。皆



先祭河。後祭海。河為海本源。為委本也。

石疑鄭氏康成曰。大德不官。謂君也。大信不約。謂若胥

命于蒲。無盟約。大時不齊。謂或時以生。或時以死。孔

氏穎達曰。大時謂天時也。天生殺不共在一時。不齊而

為諸齊之本也。

辨正朱子曰。注說非是。大德者不但能專一官之事。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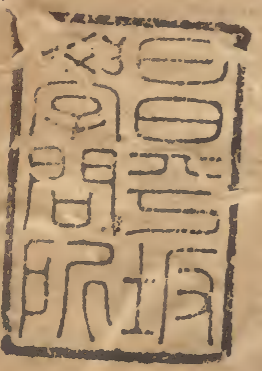
荀子所謂耑於道者。兼物物也。大信不約。謂如天地四

時不言而信者也。

釋此章言學者務本。以終一篇之意。大時不齊。謂如孔

子仕止久速。各當其時。與上三句一類。恐不應獨以天

時言。



金定刑言事政

卷之六

三

